

屯溪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66 期)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区级财政结转结余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建筑垃圾（工程渣
土）管理规定》的通知…………… (9)

人事任命

关于卫邦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8)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区级财政结转 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屯政办〔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屯溪区区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屯溪区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黄山市市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区级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单位〉）。

中央、省、市驻屯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结转结余资金是指按照区级财政批复的本部门（单位）预算，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未列支出的各类财政性资金。涉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部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

第五条 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第六条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结转结余资金包括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和单位实有账户等非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

第七条 部门（单位）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支出性质和用途划分为人员类项目结转结余、运转类项目结转结余、特定目标类项目结转结余。

第八条 部门（单位）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落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及时清理，规范使用，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

第九条 编制年度预算时，部门（单位）应充分预计和反映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部门（单位）当年收入预算；并结合部门（单位）实际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相应编入当年支出预算。

第十条 区级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时，应反映部门上年结转资金收支情况。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年初预算时，应反映单位上年结转资金收支情况。

第十一条 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的公用经费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尚未使用完毕的预算资金，收回区级财政统筹。

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原则上应在当年使用完毕，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尚未使用完毕的预算资金，原则上收回区级财政统筹。需要跨年度支付的项目、已进入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区委区政府有明确规定需继续执行的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经区级财政审核确认后，尚未执行完毕的，其资金作为结转资金管理，结转下年按原用途使用。

第十二条 区级财政性资金结转后，应按原用途使用，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仍未用完的资金，全部收回区级财政且不再安排。

第十三条 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中央、省、市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减少结转结余资金的措施

第十四条 部门（单位）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减少预算资金结转结余。

（一）提前做好项目研究谋划，提高项目成熟度和质量，编实编细预算，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实施。

（二）结合项目的执行特点，合理测算和规划资金需求，不具备支出条件的不列入当年预算。对于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编制分年度预算。对于年度中追加的项目，要充分考虑资金当年实际可执行时间，原则上每年10月后新增项目，应当纳入下年度预算编制。

（三）实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针对执行中遇到的困难，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合理加快执行进度。对于需要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要

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于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要加快办理采购手续。

（四）对于年度中预计无法执行或无需支出的资金，应及时向区级财政申请交回。如需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再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分年度申报预算。

（五）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加快结转资金执行进度，避免再次形成资金沉淀。

第十五条 区级财政要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加大对预算执行的跟踪和调度。

（一）定期对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调度，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资金按一定比例收回，对当年无法实施或已实施完毕的项目剩余资金全额收回。

（二）针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按一定比例扣减项目预算规模。

（三）针对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预算执行不力的部门（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按一定比例核减部门（单位）预算规模。

（四）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结合部门（单位）财政代管资金规模和结转资金情况等统筹安排年度预算。

第四章 结转结余资金清理

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由区级财政与部门（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就预算指

标、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对，对属于清理收回范围的资金，由区级财政直接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收回指标。

第十七条 对财政代管资金账户、单位实有账户等非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建立定期集中清理和不定期清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属于收回范围内的结转结余资金，由区级财政发文收回，部门应组织所属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资金缴入国库。

第十八条 切实加强财政代管资金账户和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使用和管理，历年结余资金应严格遵守存量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依规及时缴入国库。

第十九条 清理和规范现有财政专户，切实加强财政专户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专户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清理撤销的财政专户中的资金，要按规定并入其他财政专户分账核算或及时缴入国库。

第五章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区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区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应交回结转结余资金不按规定缴回的，区级财政从以后年度的预算中扣回，并在以后年度严格控制该部门的预算资金。区级审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情况纳入审计内容。

第二十一条 部门（单位）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的，以及突击花钱、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支出标准、不合理开支等形成损失浪费的，区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应责成其纠正，并相应调减部门预算。部门（单位）结转结余资金使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

屯政办秘〔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屯溪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已经区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屯溪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以下简称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黄山市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屯溪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新潭镇）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和管理工作。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以及居民和单位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余渣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住建、公安、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和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辖区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筑垃圾管理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处置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质的单位运输。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质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五条 居民或单位因装饰装修、建造、维修等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住宅小区居民或有物业管理的单位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可由物业服务企业携带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到城市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后，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收集、清运至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经过磅称重后处置建筑垃圾；

（二）没有物业管理的单位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应由单位携带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到城市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后，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收集、清运至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经过磅称重后处置建筑垃圾。

项目建设或施工单位（含棚户区改造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由相关单位到城市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后，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收集、清运至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经过磅称重后处置建筑垃圾。

第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要求：

具有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质的建设或施工单位可以自行运输建筑垃圾，其他单位可委托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质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

有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质的单位承运建筑垃圾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办准运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倾倒。

自行运输建筑垃圾单位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条件，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并向城市管理部门申办准运证；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设备；具备路面硬化的车辆停放场地，停放场地面积严格执行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有关要求。

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设施，并保持完好；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网络必须与区数字化城管平台联网。

建筑垃圾道路运输，不得抛洒遗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污染路面，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渣土专业运输公司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等相关证件。不得聘用未取得法定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驾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第七条 符合资质条件的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第八条 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质的运输单位从事运输作业前，应当持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承运合同和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办理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准运证。准运证记载下列事项：

- （一）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

(二) 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

(三) 卸放建筑垃圾的指定地点。

第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加强运输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管理，建立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制度，并由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全区建筑垃圾处置监控平台实施信息共享。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禁止运输建筑垃圾：

(一) 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所述条件的；

(二)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处理接受的。

第十一条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设置规范的车辆冲洗设施，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干净。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随车携带准运证，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按指定的地点卸放，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撒。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运输全过程监管。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定调配（处理）建筑垃圾，不得调配（处理）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二) 符合环保审批程序及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碾压、降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规范建设排水、消防等设施；

(三) 保持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环境整洁；

(四) 出入口道路硬化并设置规范的车辆冲洗设施。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需要调配（处理）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

回填建筑垃圾时，建设单位、处置单位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指派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工程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使用调配（处理）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按照方便居民和利于保洁的原则，组织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临时堆放点应当围蔽，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当使用具有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质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并严格按照核准文件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围墙（围挡）、硬质路面、车辆冲洗平台和冲洗设备、污水处理排放系统、降尘设备等临时

环卫设施，并配备专人进行清扫保洁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占用道路施工、堆放材料；

（三）应当与运输单位签订防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协议书，并负责对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进行督促检查；

（四）运输车辆需证照齐全，车容整洁，车辆号牌清晰，外观无破损、变形，档板严密；运输车辆要有密封装置，使用苫布密闭的，苫布应无破损，苫盖严密。推行使用机械式全密闭运输车辆。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车辆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时，必须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质、准运证等文件，并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检查；

（二）运输车辆必须按城市管理部门和交警部门批准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运输，将运输垃圾过磅称重后卸料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区域；

（三）运输车辆运输流体、散体货物，在驶出施工现场前，应当密封、包扎、苫盖，并将车厢槽帮、车轮清洗干净，保证在运输线路中不泄漏、不遗撒、不带泥上路。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堆放渣土，确需临时占用道路堆放的，应当依法取得城市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并采取覆盖等防污染措施。占道期满后，应当立即清除渣土、恢复原状。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二)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三)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四)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 施工单位将渣土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六)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七)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渣土处置运输准运证的；

(九)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二条 对侮辱、殴打渣土管理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管理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发布后，国家和省、市、区对建筑垃圾处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关于卫邦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屯政人〔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任命：

卫邦皓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章春玲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

胡玥同志的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5年3月17日